CMA
24102034027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 (2026)SJZWJ-XS00163

样 品 名 称	食品接触用特定复合袋（食品铝箔袋 内层：PE）
受 检 单 位	——
生 产 单 位	苏州市浩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苏州市浩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型式检验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电话： 025-84470318 邮编： 210007 网址： www.jszj.net.cn

注　意　事　项

一、本检验检测报告如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经本机构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方有效。

三、对本检验检测报告中监督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收到《检验结果通知单》后向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对其他类别检验检测的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四、送样委托检验，报告中样品相关信息及其所附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或仅供委托单位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五、检验检测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三个月（时效期短的按有效期限）内领取，逾期不领者，将按本机构规定处理。

六、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2026)SJZWJ-XS00163

样品名称	食品接触用特定复合袋（食品铝箔袋 内层：PE）	规格型号	200×300×0.12 mm（PET+AL+PE）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3-11\—	商 标	——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苏州市浩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平安路799号4号\0512-68566898,18913578989\215128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苏州市浩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平安路799号4号\0512-68566898,18913578989\215128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型式检验	任务来源/任务号	——/——	抽样单编号	——
样品数量	100个	抽样基数	——	样品编号	(2026)SJZWJ-XS00163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封样状态	——
样品到达日期	2026-03-24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检查封样人员	——
检验检测日期	2026-03-28～2026-04-21		检验检测地点	南京市光华东街5号	

检验检测依据	GB/T 6672-2001《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的测定、机械测量法》；GB/T 6673-2001《塑料薄膜和薄片 长度和宽度的测定》；GB/T 1040.3-2006《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GB/T 8808-1988《软质复合塑料材料剥离试验方法》；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QB/T 2358-1998《塑料薄膜包装袋热合强度试验方法》；GB/T 1037-2021《塑料薄膜与薄片水蒸气透过性能测定 杯式增重与减重法》；GB/T 1038.1-2022《塑料制品 薄膜和薄片 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 第1部分：差压法》；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13-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判定依据	Q/320506 SZHX 001-2025《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检测，样品所检项目符合Q/320506 SZHX 001-2025标准规定的要求。 ———————————— 签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备 注	材质：PET/AL/PE；外层材质：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CAS号：25038-59-9（GB 4806.7-2023 附录A 序号：120）；接触食品层材质：聚乙烯（乙烯均聚物），CAS号：9002-88-4（GB 4806.7-2023 附录A 序号：139）；一次性、非微波使用；未添加着色剂；预期接触食品类别：巧克力及其挂浆食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挂浆食品；预期使用条件：室温灌装(包括热灌装、巴氏杀菌或其他热处理)后在室温下长期贮存(t>3d)；特定迁移条件：60℃、10d；热封宽度：10mm，内装物质量：400g；无印刷；以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企业标准Q/320506 SZHX 001-2025所涉及项目的检测方法均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根据客户要求按企业标准进行判定。印刷质量项目：无印刷

批准：向斌　　审核：张国慧　　主检：朱昱臻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 术 要 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外观	折皱	——	允许有轻微的间断性折皱，但不得多于产品总面积的5%	无折皱	合格
2		划伤、烫伤、异物、分层		不允许	无划伤、烫伤、异物、分层	合格
3		热封部位		平整、无虚封	平整、无虚封	合格
4		气泡		不明显	无明显气泡	合格
5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2	+0.5	合格
6		宽度偏差		±2	+1	合格
7		厚度偏差（%）	——	±10	+1	合格
8		热封宽度偏差（%）		±15	+10	合格
9	印刷质量		——	——	——	——
10	拉断力	纵向	N/15mm	≥40	66	合格
11		横向		≥40	60	合格
12	断裂伸长率（%）	纵向	——	≥35	131	合格
13		横向		≥15	96	合格
14	热合强度		N/15mm	≥15	50	合格
15	剥离力	外层	N/15mm	≥3.0	无法剥离	合格
16		内层		≥3.0	无法剥离	合格
17	摩擦系数（内面/钢板）	静	——	≤0.4	0.2	合格
18		动	——	≤0.4	0.2	合格
19	耐压性能		——	无破裂、无渗漏	无破裂、无渗漏	合格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 术 要 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20	跌落性能		——	无破裂、无渗漏	无破裂、无渗漏	合格
21	氧气透过量		$cm^3/(m^2 \cdot 24h \cdot 0.1MPa)$	≤0.5	0.3	合格
22	水蒸气透过量		$g/(m^2 \cdot 24h)$	≤0.5	0.2	合格
23	溶剂残留量	总量	mg/m^2	≤5.0	0.1	合格
24		苯类溶剂	mg/m^2	不检出	未检出（检出限：0.01）	合格
25	微生物限量	大肠菌群(/50cm²)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6		沙门氏菌(/50cm²)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7	感官要求	感官	——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合格
28		浸泡液	——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合格
29	理化指标	总迁移量-异辛烷，20℃，2d	mg/dm^2	≤10	1	合格
30		高锰酸钾消耗量-蒸馏水（60℃，2h）	mg/kg	≤10	1	合格
31		重金属（以Pb计）-4%乙酸（体积分数）（60℃，2h）	mg/kg	≤1	＜1	合格
32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95%乙醇（体积分数），60℃，10d	m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检出限：0.01）	合格
33		特定迁移总量限量（以1,2-乙二醇计）-植物油（橄榄油），60℃，10d	mg/kg	≤30	＜3	合格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 术 要 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34	理化指标	特定迁移总量限量（以对苯二甲酸计）-95%乙醇（体积分数），60℃，10d	mg/kg	≤7.5	未检出（检出限：0.1）	合格
35		脱色试验	——	阴性	——	——
36		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最大残留量	——	——	——	——
37	理化指标-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人造自来水）	铝（Al）	mg/kg	≤1	未检出（检出限：0.006）	合格
38		铬（Cr）	mg/kg	≤0.25	未检出（检出限：0.002）	合格
39		钴（Co）	mg/kg	≤0.02	未检出（检出限：0.0003）	合格
40		铜（Cu）	mg/kg	≤4	未检出（检出限：0.002）	合格
41		锰（Mn）	mg/kg	≤2.0	未检出（检出限：0.001）	合格
42		钼（Mo）	mg/kg	≤0.12	未检出（检出限：0.002）	合格
43		镍（Ni）	mg/kg	≤0.14	未检出（检出限：0.002）	合格
44		锡（Sn）	mg/kg	≤100	未检出（检出限：0.002）	合格
45		锌（Zn）	mg/kg	≤5	未检出（检出限：0.006）	合格
46	理化指标-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人造自来水）	砷（As）	mg/kg	≤0.002	未检出（检出限：0.0002）	合格
47		镉（Cd）	mg/kg	≤0.002	未检出（检出限：0.0001）	合格
48		铅（Pb）	mg/kg	≤0.01	未检出（检出限：0.0003）	合格
49		锑（Sb）	mg/kg	≤0.04	未检出（检出限：0.002）	合格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 术 要 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备注	1.S/V：按照6dm^{2}表面积对应1kg或1L模拟物对迁移试验所得数值进行计算和表述； 2.理化指标脱色试验项目：按GB 4806.7-2023规定，未添加着色剂，不适用； 3.化学溶剂代替试验：总迁移量项目采用异辛烷替代油脂类食品模拟物，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项目采用95%乙醇替代油脂类食品模拟物； 4.理化指标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最大残留量项目：按GB 4806.7-2023规定，PET/AL/PE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CAS号：25038-59-9；接触食品层材质：聚乙烯（乙烯均聚物），CAS号：9002-88-4）不适用； 5.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包含29种化合物：对苯二胺、间苯二胺、2,4-二氨基甲苯、4,4’-二氨基二苯醚、联苯胺、4,4’-二氨基二苯甲烷、苯胺、邻甲氧基苯胺、邻甲苯胺、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3,3’-二甲氧基联苯胺、3,3’-二甲基联苯胺、2,6-二甲基苯胺、2,4’-二氨基二苯甲烷、2,4-二氨基苯甲醚、3-氨基对甲苯甲醚、2,4,5-三甲基苯胺、4,4’-二氨基二苯硫醚、对氯苯胺、2,4-二甲基苯胺、2-萘胺、2,2’-二氨基二苯甲烷、4-氨基联苯、4-氯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3,3’-二氯联苯胺、对氨基偶氮苯、4,4’-次甲基-双-（2-氯苯胺）、邻氨基偶氮甲苯；各化合物方法检出限：0.0010mg/kg.				

以 下 空 白

本 页 空 白

本 页 空 白

本 页 空 白

简　介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一九八二年二月经江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是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是专业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验证活动、产品认证、质量鉴定、科技研发及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的省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也是实验室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同时还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本院下设八个国家中心，分别是：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业务电话：025-84470308 ；传真：025-84470257；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邮编：210007

●国家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业务电话：025-84470312、 84470252、 84470324 ；传真：025-84470312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邮编：210007

●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冶金中心业务电话：025-84470294、84470291；传真：025-84470293；

化建中心业务电话：025-84470296、84470289；传真：025-84470297；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邮编：210007

●国家食品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318 ；传真：025-84470263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邮编：210007

●国家家用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274；传真：025-84470274；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邮编：210007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346、84470347；传真：025-84470347 ；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36 号；邮编：21116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510-80713730、80713755；传真 0510-80713799；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500 号；邮编：214205

●国家信息网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512-66591853；传真：0512-65252771；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68 号吴中科技园 B 楼； 邮编：215104



江苏质检

JIANGSU QUALITY TESTING